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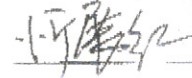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经认真研究，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田传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传钊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文 本

2018年8月30日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忻展红

\_\_\_\_\_

应明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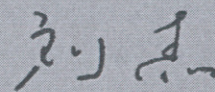
刘杰

2018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2018年8月30日